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内容，认为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、有利的；公司对 2024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了合理预计，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；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人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真审阅了《2024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计划》的议案内容，认为：公司目前现阶段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不影响公司正

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市场价值投资和优秀私募产品择优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且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同时，公司制定了《自有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本人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苏华

2023 年 12 月 12 日